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考场须知

2015 年 12 月修订

为加强考风建设，严肃考场纪律，规范考生行为，特制订本考场须知：

一、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缺考处理。

二、考生应保持衣冠整洁进入考场。

三、考生应凭有效证件(指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本人学生证原件)进入考场，并在考试时将有效证件置于桌面备查。无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四、除开卷考试外，考生课桌及座位上不得摆放任何书籍、笔记等物品。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参加考试。

五、考生除携带与考试有关的必要文具外，诸如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电子存储/接收设备及其他有违考试纪律的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考场者，需将上述物品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点。

六、考试开始前，考生应检查本人座位的课桌内以及桌面上是否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纸张、字迹或符号，如发现应报告监考人员做相应处理或自行清理。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在课桌上书写任何文字或符号。

七、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若有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传抄答案及交换试卷者等违纪行为按考场作弊论处。

八、考生如遇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得到许可后方可向监考人员询问。

九、考生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考场指令，否则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责令其退出考场。

十、考生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试场。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准离开考场。

十一、考生按规定提前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喧哗。

十二、违反本须知者，学校将按《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十三、本须知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